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Fundo para o Desenvolvimento das Ciências e da Tecnologia

## 科研及創新資助計劃 - 基礎研究類評審指標及解釋

### 一、評審指標

一級指標及權重		二級指標及權重	
1. 科學價值及前沿性	50%	1.1 創新性及前沿性	40%
		1.2 成果及學術價值	30%
		1.3 研究方法評價	30%
2 申請者資質	25%	2.1 團隊科研基礎	40%
		2.2 成員素質及數量	30%
		2.3 研究條件	30%
3 項目規劃方案	25%	3.1 工作方案評價	15%
		3.2 預算安排合理性	15%
		3.3 項目可行性	30%
		3.4 合作研究	40%

## 二、評審指標解釋

### 1. 科學價值及前沿性

#### 1.1 創新性及前沿性

主要對項目在探索有價值的現象或規律並提出新課題、對該領域科學研究起創新作用及創造性解決基礎研究的關鍵問題等方面進行評價。

#### 1.2 成果及學術價值

主要根據預期研究成果的學術價值、對本地區科研水平提升程度等方面進行評價。

#### 1.3 研究方法評價

主要對項目技術路線、實施方法及步驟的先進性、科學性和可行性進行評價。

### 2. 申請者資質

#### 2.1 團隊科研基礎

主要對項目團隊在同一研究方向上曾獲得的項目資助、獎勵、創造過的經濟效益進行評價。

#### 2.2 成員素質及數量

主要對項目團隊在相關領域的資歷及研究經驗，重要刊物上曾發表的文章，成員數量是否按項目的實際需要而安排進行評價。

#### 2.3 研究條件

主要對申請實體現有的科研設施水平（如實驗室、廠房、設備及儀器等）能否支撐及保障本項目的順利實施進行評價。

### 3. 項目規劃方案

#### 3.1 工作方案評價

主要對項目研究工作在不同階段所達到的目標及其合理性，研究內容與研究時間的匹配程度及人員投入合理性等方面進行評價。

#### 3.2 預算安排合理性

主要對項目經費預算(包括研究人員津貼、儀器設備費用、可消耗性材料費、協作費用及其他衍生開支等)的合理性及必要性，自行配套金額及合作方自籌費用的情況進行評價。

#### 3.3 項目可行性

主要對項目的實際運作可行性，即項目運作過程中達至成功效果的機會率進行評價。

#### 3.4 合作研究

申請實體是否有與本地高等院校開展合作研究，以及雙方優勢互補作用，工作分工及產權分配合理性等方面進行評價。